

臺南市智慧安全路口系統未能如期執行科技執法作業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臺南市政府(下稱市府)為改善路口交通事故，辦理智慧安全路口試辦計畫，並公告自 110 年 7 月起由市府警察局(下稱警察局)執行科技執法作業，經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該計畫建置之車輛違規偵測與告警系統產製影像未達舉發違規標準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協調廠商完成系統調校，運用科技執法並宣導民眾守法觀念，維護人車通行安全。

審計處指出，市府為改善與減少路口交通事故，於中西區中山路西華南街辦理智慧安全路口試辦計畫，經費 392 萬元，建置車輛違規偵測與告警系統，將違規車輛車牌號碼顯示於路口看板，警惕用路人遵守交通規則，該系統自 109 年 12 月 21 日啟用後，路口看板警示之違規事件數量雖有下降，惟 110 年 2 月後事故減少情形趨緩，警示效果有限，為進一步保障用路人安全，公告自同年 7 月起由警察局執行科技執法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 110 年 11 月查核發現，車輛違規偵測與告警系統產製之影像下載後無法播放，或違規相片顯示之拍攝時間不夠清晰等，違規事實影像資料未達舉發違規標準，影響系統建置效能，審計處遂於 111 年 1 月函請警察局檢討改善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警察局積極測試運用系統科技執法所遭遇問題，並多次連繫廠商修改，業於 111 年 2 月完成改善前開執法爭議問題，已達舉發交通違規案件之認定標準，並自同年 3 月 1 日起針對該路口機車逆行、汽機車闖紅燈等行為執行科技執法作業，並宣導民眾守法觀念，維護人車通行安全。



臺南市智慧安全路口
(擷取自臺南市政府網站)